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4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见附件）已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2、附件 1：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 3、附件 2：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 4、附件 3：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职辅

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5、附件 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6、附件 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附件 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8、附件 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李环通，核稿人：吴礼荣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9第40号）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情况下，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职称评审必须坚持师德表现和工作成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按岗评审和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教师职称评审以教学业绩为主，重点考察其教学方面的突出

成绩，鼓励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四条 评审范围

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学校岗位需求申报评审。

第五条 评审权限

（一）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由学校组织评审。

（二）其他系列的职称申报，由组织人事部接受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转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须组织推荐会议，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推荐会议必须有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外送评审。

（三）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附件 2）执行。

（四）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附件 3）执行。

（五）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试行）》（附件 4）执行。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无故不参加考核者，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 1 年内不得申报。

2.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事故认定后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其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

(四)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 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七条 业务条件

见《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八条 学校根据茂名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评聘、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级各类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创新创业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九条 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并适当预留学校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别专职教师的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按不低于同级别的专职教师占比例核定。

第五章 转评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者，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转换系列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时间、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换系列前取得同级别职称起累加计算。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各级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尽量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专家担任，并聘请外校专家参加，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审会评审职称层次的专家入库。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并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

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前必须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三）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均由学校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结果均要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三条 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农林、动物科学、经济管理、信息机械工程、基础、思想政治等6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3-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成员组成，专业组组长一般由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可邀请校外专家。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达到应到评委的2/3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

充投票。

第十五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十六条 评议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实行面试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组建单位决定。鼓励采用网络答辩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职称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条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以下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

合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通过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聘任资格，收回职称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二）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三）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织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教职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教师系列

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

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32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80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四）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六）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

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七)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八)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主持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

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6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80节。

(二)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开展>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

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四）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六)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七)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八)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7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5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 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 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主持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0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80 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

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1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1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参与者)。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参与者)。

(四)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1项(前3名参与者)。

(六)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八)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 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

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32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80 节。

（二）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担任新入职一年内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担任校运动队主教练 1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累计有 1 年以上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三）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四)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 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八) 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 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本专业至少 2 门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等。

（三）任现职期间，每年累计至少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至少 1 次以上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

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本专业至少 1 门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 任现职期间，教师要有参加相关行业参加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社会调查的经历。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研究系列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

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与技术转化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50 万以上）。

(二) 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新入职一年内研究系列职员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职员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职员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二) 主持省级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8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6 篇。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参加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与技术转化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30 万以上）。

（二）担任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新入职一年内研究系

列职员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入职职员的一个学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职员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结题。

（二）市级教改或科研项目（主持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1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6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4篇。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

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已结题。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政

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3 篇(部)。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岗位工作量,能胜任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实验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

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二) 承担过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且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三)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成果优秀。

(四) 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五)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实验师晋升为高级实验师。

(六) 每学期至少一次对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各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七)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整理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1次,并结题。

(二)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

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2 次获市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50 万元以上），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0 万元以上）。

（四）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前 3 名参与者）。

（五）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同行专家组鉴定。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50 万元以上）。

（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或出版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部，并被 5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七）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 1 次或者三等奖 2 次。

（八）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九）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十）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一)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7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5 篇或出版著作 (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3 篇 (部) 以上。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 (班主任) 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 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热爱本职工作, 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 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

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二)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且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四)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五)培养本专业岗位至少 1 名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晋升为实验师。

(六)每年至少一次对实训中心或科研实验中心(室)的各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七)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每年至少一次整理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主持立项市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市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三)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价值 30 万元以上),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 30 万元以上)。

(四)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

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校内专家组鉴定。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价值 30 万元以上）。

（七）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或出版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部，并被 2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八）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九）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十）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十一）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3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以上。

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有一定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二）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三）协助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四）累计有 1 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五）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编写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六）指导和培训过助理实验师至少 1 名。

（七）每学期至少一次参加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且负责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

（八）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

队及学科建设。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至少 1 次以上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承担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项目通过结题，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价值 10 万元以上），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助理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

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 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二)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三)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四) 每学期至少一次参加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及杜绝危险源相关培训, 且负责实验室未发生重大事故。

(五)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 能胜任岗位工作,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 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 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带领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馆员晋升为副研究馆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5 万字以上，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或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三）任现职期间，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四）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五）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六）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

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七）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带领队伍建设，培养至少1名助理馆员晋升为馆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

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二)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指导和培训过助理馆员至少 1 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1 部，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1 篇），或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

助理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

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专题开发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

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积极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能胜任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

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人事部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学历，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我院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中专毕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和中专毕业生、大学专科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在我院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双学士毕业及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中级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25份。
- （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 （四）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一份（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认定中级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 （五）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一张。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先由系部负责人受理和审核申报人材料，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出具初步意见，再由教务部和组织人事部对各系部负责人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组织人事部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中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考核认定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初次职称认定条件：

（一）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二）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四）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五）非全日制学历的。

（六）已取得职称的。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认定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和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职称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院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本评审标准中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3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四)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

(五)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1次,并结题。

(六)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1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5篇,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3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3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后，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2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四）主持立项一项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或专业课题科研项目研究至少 1 项，并结题。

（五）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

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一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80 学时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1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第四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

校本教材（包括学习指导、讲义等），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

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八）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将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我校所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或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重大网络影响的作品；或获省部级单位组织指导的网络文化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可等同于一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刊发。

2.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作品；或获厅局级单位组织指导的网络文化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可等同于一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刊发。

3.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各省第一频道），《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省部级单位网站（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省委、省政府）、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最多只认定一篇，如有上级文件的最新标准及要求，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思政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担任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6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

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32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80 节。

（二）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才。

（三）主持并参与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四）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3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二）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理论文章至少 2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5 篇，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3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讲师职称后,任讲师职务工作满5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5年以上;2.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8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3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任讲师职务工作满2年,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1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400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

不少于 80 节。

(二) 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才。

(三) 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参与者)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四)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二)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三)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参与者)。

(四)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五)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

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各类奖励 1 项（前 3 名参与者）。

（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部）。

（七）培养的选手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八）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理论文章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三）完成一门课程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试题库、教学案例等。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备博士学位，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术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3 年以上；2.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并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3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 2 年以上；2.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不少于 1 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1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担任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入职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人

才。

(三) 主持或参与(前3名参与者)校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1次。

(四)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好,至少1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参与的教改或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辖管的协会的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政思政理论文章至少1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校本教材,独立完成1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助教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

(六) 任现职期间，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完成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高校思

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1 门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4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0 节。

（二）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负责过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案的设计；或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称评审标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

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三) 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四) 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五)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

(六) 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七)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制度化，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组织人事部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由组织人事部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

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评委库应有 1/3 以上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专家总数的 1/3。初级评委会专家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

第八条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九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职称，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程序：

(一) 学校提出组建方案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 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人选填写《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三) 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四)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送学校同意；

(五) 学校将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评审会专家库评审专家需经学校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专家库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后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组织人事部应报告省、市人社部门备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不少于1/3外单位专家），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专业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单位）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5种方式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若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由组织人事部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四）不设专业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人。

（五）评委会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个工作日，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

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行为；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组织人事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二十一条 如暂时未有组建相应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则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学校评委会负责本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委会办公室承担。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

第五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评委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内外来自高校或行业企业

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评委会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1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七)一般不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委会的委员。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社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向评委会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退回给申报人。

第十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本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将按省人社部门要求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职称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

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室、系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院组织人事部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职称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

度起 24 个月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 ×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 ×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 × ×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 × × 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 × 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